

紫荆論壇

送禮



理性 | 務實 | 包容 | 建設

Rational, Practical, Inclusive & Constructive

「一國兩制」與國家治理

- 完備香港「一國兩制」體系若干問題的思考
- 「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
- 外部干預和美國涉港法案的非法性
- 區塊鏈及香港未來角色探析



2020年1-2月號 | 第49期

ISSN 2224-7793



HK\$30.00 RMB¥ 30.00



專題 | Features 「一國兩制」與國家治理

- 2 完備香港「一國兩制」體系若干問題的思考 / 宋小莊
12 國家認同與愛國愛澳 / 駱偉建
18 「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 / 袁俊

政治 | Politics

- 22 外部干預和美國涉港法案的非法性 / 田飛龍

經濟 | Economy

- 28 淺析近期社會事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 莊太量

科技 |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32 區塊鏈及香港未來角色探析 / 陳曉林

醫療 | Medical Treatment

- 40 社會事件引起的創傷後壓力症及反思 / 葉兆輝、張鳳儀
44 助與國際醫療接軌 填補灣區專才缺口 / 陳建強

教育 | Education

- 50 大學的「學術自由」與政治運動 / 孔永樂

澳門 | Macau

- 58 教育政策與青年國家認同：澳門經驗及啟示 / 常樂

社會 | Society

- 68 論香港城市競爭力的前景 / 紀緯紋

歷史 | History

- 76 香港巴士歷史癩趣 / 鄭寶鴻

文化 | Culture

- 82 冰釋香港兩文三語之爭 / 廖舜禧

來論 | Opinion

- 88 《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並非靈丹妙藥 / 邢雲超

動態 | Event

- 96 「中央堅定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等

冰釋香港兩文三語之爭 尊粵推普：推動普通話為共同語

廖舜禧 |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高級講師、經驗學習及交流計劃總監

香港是一處特殊的地方，她是曾長期處於英國殖民統治下的國際都市，然而大部分居民卻是以廣東話為母語。1997年香港回歸後，當時的特區政府已有糾正殖民地政策之雄心，因而採取較急進的語言教育政策，於中學強制推行母語教學，這不可避免地導致了教學語言的「中英之爭」。

自香港回歸後，「普教中」、普及普通話勢在必行。然而，坊間卻有誤解認為提倡普通話即貶抑粵語，政府對此並未做出及時回應和正面解釋，導致出現了「粵普之爭」。如何使紛爭平息？如何在日後更好地推動普通話？這正是本文關心的問題。



香港的語言教育政策需要配合香港維持國際化、回歸後的政治與經濟環境、本地認同等三方面的需要，培育「兩文三語」的人才。圖為「香港中學生普通話演講大賽 2019」

香港的語言背景

香港在歷經長期的英國殖民統治下，大部分居民還是以廣東話（即粵語）作為母語。湛樹基、李劍雄兩位學者所撰寫的《香港雙語法制：語言與翻譯》（2019，頁6）中提到：「自英國在香港開始殖民管治至1974年，英文乃唯一的法定語文。一切法律文件及政府文書均以英文書寫。1974年，政府立法通過中英文享有同等法律地位。同年，裁判法院及各審裁處可以使用中文進行聆訊，而區域法院（前稱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則分別遲至1996年及1997年才可採用中文審訊。」香港於1997年回歸祖國前，曾經有一段很長時期，英語被視為唯一的正式語文，所有政府文檔都以英文書寫，中文版本只作參考之用，沒有法律上的效力，這顯示了英文、中文的地位是不同的。然而，大多數香港居民都以母語廣東話為口語，日常往來亦以書面中文來溝通。因此，中文備受歧視，成為了社會上不穩定的因素，港英政府終於1974年立法通過中文與英文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3條：「在政府或公職人員與公眾人士之間的事務往來上以及在法院程序上，中文和英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1997年回歸中國後，中文的地位得到基本法的保障，根據《基本法》第9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故



《中學教學語言指引》提出的政策，實際效果並未提高母語教學的地位，反而更鞏固了英文中學的優越地位。圖為參加 English Corner 活動交流的中學生

此，香港語言政策（Language Policy）可以總結為「中英並行」。

語言教育政策（Language Education Policy）正能體現語言政策的落實。香港語言現象非常獨特：在港生活的人一方面須通曉廣東話，一方面需要能夠書寫及說流利英語的人才，以維持香港國際城市的地位；另一方面，回歸後香港需要加強與內地城市聯繫，需要書寫中文及能說普通話的人才。因此，香港的語言教育政策需要配合香港維持國際化、回歸後的政治與經濟環境、本地認同等三方面的需要，培育「兩文三語」的人才（楊聰榮，2002）。兩文，即中文與英文；三語，即廣東話、普通話與英語。「兩文三語」政策就是培養學生書寫通順的中、英文；操流利的粵語、普通話和英語（香港教育署，1997）。

然而，以粵語為母語的香港學生在課堂上卻不是書寫粵語書面語，而是寫與普通話相若的書面語（現代漢語）；以粵語為母語



在學生、家長和社會大眾心目中，英文中學是更優秀的學校，中文中學則是次一等的學校。圖為某學校張貼的升中派位說明

的學生大部分難以自如地學習英語來迎合社會需求，中、英教學語言之爭亦隨之而來；回歸祖國之後，特區政府之教育政策積極推行普通話，坊間卻誤以為這是貶抑廣東話的行為，粵、普對立，紛爭不斷。

略談香港中學「兩文三語」之紛爭

香港中學兩文之紛爭正式起於1997年《中學教學語言指引》（以下簡稱《指引》）中。《指引》開宗明義說明，政策的目的是鼓勵中學採用母語教學，及摒棄使用中英混雜語教學。因為對大多數學生來說，以母語學習的成效最佳。所以政策要解決的問題是學生學習成效偏低，以及1997年前中學出現以中英混雜語教學的問題（香港教育署，1997）。《指引》提出的政策，實際效果並未提高母語教學的地位，反而更鞏固了英文中學的優越地位。在學生、家長和社會大眾心目中，英文中學是更優秀的

學校，中文中學則是次一等的學校（曾榮光，2005）。家長當然希望將子女送進優等學校，但英文中學學額分配不平等，引起社會大眾對政策的不滿（曾榮光，1998）。新政策令部份中學被「降級」為中文中學，由原來的英語授課更改為中文授課，學校行政產生混亂，教師工作量因而增加。因此，新的教學語言政策引起了各方面強烈的不滿（鄭燕祥，2005）。

2003年7月，教育統籌會設立了「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除了對

小學升中一的分發政策作檢討之外，也專責研究此時香港中學教學語言政策實施的問題。教育統籌會於2005年12月發表《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報告》（以下簡稱《報告》），《報告》的原意是應公眾的期望檢討《指引》政策，實際上《報告》卻是堅持《指引》原則：只有符合先決條件的中學才可在初中階段採用英語為教學語言，否則，所有中學都必須採用母語教學。此原則即坊間所形容的「一刀切」政策，而《報告》完全沒有意圖改變受到社會大眾質疑和反對的政策（曾榮光，2005；賀國強，2005）。因為《報告》沒有回應教育團體、學者、家長等持份者的質疑，英中學額不足夠分配予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英中學額在地區分配不均等，「一刀切」政策造成標籤效應，政策與目標不一致等問題依然存在，令社會大眾非常不滿。

2009年5月，教育局公布的「微調中學教學語言政策」中提出，自2010年9

月，即由中一開始實施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並會逐年推展至初中其他級別。微調政策針對舊有的母語教學政策作出改善，但仍存在未能解決的問題。微調政策的「分班」安排，表面上可淡化「中中」和「英中」的標籤效應，實質上卻換上另一種標籤，將學校清晰地劃分為五、四、三、二、一，甚至沒有「英文班」的中學。基於上述標籤效應，學校不惜一切實施英語教學，以求錄取更多成績排名前40%的學生，令香港社會再度將母語貶為次等的教學語言。實施「分班」安排，迫使不少老師在同一年級的不同班別，分別採用中、英文兩種教學語言施教同一科目，工作壓力倍增，產生混亂，對學與教均為不利。曾榮光的《香港特區教育政策分析》（2011，頁 xvii）提到：「12年轉眼過去，當年主政的官員亦已人面全非，當年不少富爭議性的教改措施均已落實或修改，2009/2010 學年的開始正標誌著三三四學制及高中課程改革的落實，2010/2011 年的完結則標誌著《指引》所代表的教學語言政策的落幕。」

在今天看來，2011年及後的課程改革著重於學習內容、學生的學習經歷、批判性思考能力、創造力、溝通能力等等。在「兩文三語」這一項中，似乎未見有更具體的措施安排。尤其是普通話，絕大部分的中學更要考慮公開試成績、校本科情等的因素，不容易展開普通話教學。

此外，回歸以來，有些民眾對普通話教學、普及普通話十分敏感。學者鄧思穎（2014）介紹了香港關於粵語的主要爭論：包括粵語是不是「法定語言」、粵語是不是「方言」、粵語是否被「妖魔化」和「普教中」這四個問題。「粵普之爭」的誤會可謂

由來已久，一直至今，未曾休止。

解決紛爭的建議

（一）提倡「語言平等」的觀念

提倡「語言平等」有助解決社會紛爭，減少推行政策的阻力。自英國政府以英語為法定語言，只有高學歷，操流利英語才可往上層社會流動，這是語言使用上出現不對等的情況。加上家長普遍心理是英中比中中好，入讀英中後便有更大機會入讀大學，故有「貴英語而輕中文」的思想。近年來，國家日益強大，學習普通話亦為大勢所趨。可是因民眾出於誤解，認為學習普通話便要貶抑廣東話。

從法定語言來看，在港英政府統治之下，法定語言是英語，地位較「高」；非法定的語言是非英語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地位較「低」。其實，「法定語言」只是從法律上考慮採用何種語言作聆訊、審訊等，實不宜將法定語言和非法定的語言分「高」「低」。如學生和民眾都能理解，並以正面的態度看待「法定語言」的涵意，就能減少不必要的紛爭。

從國際語言的角度來看，英語和普通話同樣重要。從國際交往來說，以往英語十分強勢，學習英語是大勢所趨；現在，中國在國際上佔重要的席位，學習普通話亦是勢之所至。如能將普通話恰當定位，同學的學習便少了誤解，增加了推動力。

如能讓大眾、學生認識「法定語言」、「國際語言」的概念和內涵，了解國際形勢，認識學習的需要，自然能免卻紛爭。

提倡「語言平等」是一種科學的表現。語言是平等的。從研究角度來說，每種地方

語言都有自己完整的發音系統和語法，都是獨特的。沒有特定方式衡量何種語言是優美或粗鄙，這都是出於人們印象式的批評。每種語言都有獨特的個性和歷史，宜用尊重的態度來探究和學習。

提倡「語言平等」是政策團體和不同的語言團體合作的最佳辦法。這可以消除任何不必要的紛爭，為推動相關政策掃除障礙。

（二）肯定粵語地位

尊重方言、肯定粵言，提倡語言平等，有助於社會和諧。鄧思穎在一次活動中提到：「教育局在 2004 年製作給小學推廣普通話的電視節目，在本年二月初被發現有『妖魔化』之嫌。」鄧教授明確指出，「矮化方言不是正確的態度，每一種語言都是平等的。同樣道理，矮化普通話也不是正確的態度。」如此，肯定、保育粵言與推廣英語、普及普通話並沒有衝突和矛盾。

然而，把一種語言與另一種語言作比較，論彼此地位之高低，將會產生矛盾。1999 年香港課程發展議會曾提出長遠的考慮：「在整體的中國語文課程中加入普通話的教學元素，並以『普通話教中文』為遠程目標。」這觸動了教學團體和大眾市民的神經，「似乎」忽視了粵語教學的功能，亦給予大家「普通話取代粵語」的錯誤印象，引發了社會上的關注。後來，教育局於 2014 年年初把「普教中學生無分別甚或更差」的說法，從網頁上刪除，引發爭議。這明顯沒有考慮以母語教學的效能和用第二語言教學的效能差別，亦沒有尊重粵語教學的地位，結果引發了廣泛的社會討論。這一切源於未有肯定粵言的地位，未有仔細考慮如何和諧地營造雙語或多語發展的氣氛。

既然是「兩文三語」，「三語」之

「三」宜並存：粵語既是其中一語，更應正面確立其地位，給予使用三語的老師們更多的自由和尊重，因時制宜。另外，我們可以在保育粵語的同時，比較英語、普通話的發音、詞彙、語法、表達方式等等，更能發掘語言教學的真正樂趣。

（三）剛柔並濟推廣普通話為共同語

王暉在《普通話水平測試闡要》（2013，頁 6-14）中回顧：在 1955 年，中國先後召開了「全國文字改革會議」和「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學術會議」。當時教育部部長張奚若發表了《大力推廣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的普通話》的主題報告，確定以「普通話」作為漢民族共同語，「以北方話為基礎方言，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的詞彙標準。報告還闡述了推廣普通話的重要意義和「重點推行，逐步普及」的工作方針。及後在 1986 年全國語言文字工作會議，提出「在 20 世紀裡使普通話成為『四用語』，即『教學用語』、『工作用語』、『宣傳用語』、『交際用語』」的目標，取得更大的成果。到了 2010 年，教育部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所的全國普通話普及率的抽樣調查顯示，全國普通話的普及率已達 70% 以上，明顯正逐步邁向全國普及的目標。

然而，在中英並行的香港社會裡，尤其是回歸以來，一些人對學習普通話、推行普通話教學感到憂慮。比如本港的文字媒介出現不少以往只有內地才會用的詞語，特別是政府官員的用字經常聽到「接軌」、「素質」、「到位」、「優化」、「打造」等詞。有市民認為有關詞彙蠶食本港獨有的文字。不少人認為提倡普通話即抑壓廣東話，掀起了所謂「粵普之爭」。然而，這一切都是誤解。按照《語言學與應用語言學百科

全書》(2017, 頁 162), 共同語又稱為共通語, 是指「某種方言或語言在更廣大區域使用後所形成的共通語, 如羅馬帝國統治前地中海地區的古希臘語、印度大部份地區使用的印地語。共通語糅合了一種語言的若干方言的顯著特點或幾種相近語言的顯著特點, 因此沒有區域化特徵, 不反映任何團體在社會和政治上的統治性。共通語通常是在政治統一的地區裡通用的標準語言。」由此可見, 粵語是中國一地之語言, 北京話也是中國一地之語言, 普通話是全中國、所有中國民族的共通語: 一地之方言與共同語是沒有任何矛盾的。

如此, 能從理論上向市民釐清粵、普之關係, 推動普通話便可如魚得水, 自然水到而渠成。要從方法上做到尊粵、推普不矛盾, 則可以從日常溝通和教學兩方面入手: 語言上, 可以繼續以粵語作為香港主要日常溝通語言; 教學上, 則校本自治, 學校開設粵語和普通話兩種授課模式, 供同學選擇, 以求同一環境、兩邊兼顧, 為訓練兩文三語人才打下堅實基礎。

結語

香港屬多語社會, 亦必須具備多語教育環境與配套。在「一國兩制」下, 要維持國際金融地位, 須精通粵語、立足香港、兼善普英、面向世界之才。只要解開不必要的紛爭, 化解誤會, 彼此欣賞學習, 加強語言能力, 不論在香港或大灣區、於國內或全球都有更多發展機會。^論

參考文獻:

1. 梅德明:《語言學與應用語言學百科全書》,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7, 第 162 頁
2. 《內地用語南下 學者: 毋須擔心廣東話消失》, 明報新聞網, 2017, <https://news.mingpao.com/pns/%E6%B8%AF%E8%81%9E/article/20170624/s00002/1498240580622/%E5%85%A7%E5%9C%B0%E7%94%A8%E8%AA%9E%E5%8D%97%E4%B8%8B-%E5%AD%B8%E8%80%85-%E6%AF%8B%E9%A0%88%E6%93%94%E5%BF%83%E5%BB%A3%E6%9D%B1%E8%A9%B1%E6%B6%88%E5%A4%B1>
3. 湛樹基、李劍雄:《香港雙語法制 語言與翻譯》, 香港, 香港大學出版社, 2019, 第 6 頁
4. 賀國強:《香港中學教學語言政策: 校本分流還是中英分校轉車?》, 《教育曙光》, 51, 2005, 第 29-32 頁
5. 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諮詢檔》, 香港, 政府物流服務署, 2005
6. 香港教育署:《中學教學語言指引》, 香港, 香港教育署, 1997
7. 鄭燕祥:《香港教育的明天: 改革與教學》, 第一屆香港校長研討會, 2004, 第 99-110 頁
8. 中國文化研究所通訊:《活動: 2014 年第三次「午間雅聚」——「粵語和中文: 有甚麼爭論? 為甚麼爭論?》, 2014, <http://cloud.itsc.cuhk.edu.hk/enewsasp/app/article-details.aspx/135882EDE092484DEF305B9AD2C1D72C/>
9. 曾榮光:《英中學額分配政策的匱乏與不均等: 香港中學教學語言政策的再思》(教育政策研討系列之 13),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 1998
10. 曾榮光:《香港中學教學語言政策改革: 檢討與批判》, 《教育學報》, 33(1-2), 2005, 第 221-243 頁
11. 曾榮光:《香港特區教育政策分析》, 香港, 三聯書店、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 2011, 第 xvii 頁
12. 楊聰榮:《香港的語言問題與語言政策——兼談香港語言政策對客語族群的影響》, 2002, <https://web.ntnu.edu.tw/~edwiny/pdf/02-hk-langu-policy.pdf>
13. 王暉:《普通話水平測試闡要》,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13, 第 6-14 頁